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公室地址：盧森堡艾伯特博歌特大道 8A，L-1246 盧森堡

註冊號碼：B 35 177

盧森堡，2020 年 2 月 17 日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之多檔基金投資政策修訂

親愛的股東，

本信件旨在通知您有關盧森堡註冊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公司」）的一些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和主要風險之變更。

下列所列之子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投資中國 A 股及 B 股的上限由 10%提高至 20%，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生效。

1.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
2.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3. 富蘭克林坦伯頓金磚四國基金
4. 富蘭克林坦伯頓大中華基金
5.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市場月收益基金
6.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基金
7.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因此，下列句子將修改如下：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組合、集合投資事業(UCI)以及/或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及中國 B 股。”

“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風險”將列入本基金有關之主要風險考量項目中。

\* \* \* \* \*

倘若您不同意上述之變更，直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您的本基金持股得以免費贖回或是免費轉換至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在台核准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之其他子基金，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目前公開說明書（惟這類基金須已在您的行政管轄區域取得行銷許可）。

本公司包含相當廣泛類別的基金以迎合許多不同的投資目標。您的現有持股可以轉換到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在台核准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之子基金。在收到您的交易指示時，我們將依目前公開說明書規定為您執行轉換交易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如果您並不希望轉換您的持股，並且想贖回及收取現金款項，我們將依目前公開說明書規定，不收取任何費用為您執行贖回交易。敬請向您所在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回覆您的指示。請您注意，有關“任何免費贖回”並不適用於屬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稱「CDSC」)的股份，因該費用的特質不同。因此，若您決定贖回任何屬收取 CDSC 的股份，此贖回將適用 CDSC 條款，而關於 CDSC 的詳細細節已揭露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

您應該諮詢您的專業顧問依據您的國籍、居留地所在國家法律有關受到上述變動影響而申購、持有、轉換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所可能產生之稅務問題或其他結果。

如果您欲取得進一步資訊，敬請不吝聯絡您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或是您的理財顧問。

誠摯地，

---

Craig Blair，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